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应试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313062321

10位ISBN编号：731306232X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医学教育网 编

页数：8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医考路上，我们到底需要一本什么样的辅导书——代前言各位考生，现在你手上的这本书，来自于医学教育网——国内医学考试远程培训的领导品牌。

本书和你刚刚翻过和即将翻阅的书有着显著的不同，那就是含有大量的表格、图片、口诀和例题解析。

一、我们为什么要编这本书这是我们过去5年来从事医考远程培训过程中反复思考的问题。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医考成功与否，参考书的选择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它陪伴着考生复习的全过程。

每年70%以上的淘汰率！

注定了这是一场只有少数人才能胜利的战斗。

而医学教育网关于“为什么我今年考试失败”的网络调查中，有80%以上的考生选择了这一选项——

“我根本看不进去书！

”或是“我根本没看完书！

”由此，我们认识到：作为一家专业、权威的医考培训机构，医学教育网必须竭尽全力，为广大考生编写一本具有极强应试效果、能够激起考生复习兴趣、经得起考试检验的辅导书。

这，是我们的责任！

二、这本书为什么与众不同1.新颖的形式“看不进去书”不是考生的错！

各位医生家事繁重，白天上班、晚上复习的艰辛我们感同身受。

在这种状态下，任何精彩纷呈的事情都难以阻挡一天的疲乏之意，何况是枯燥无比的医考辅导书？

因此，我们拒绝教科书缩编，拒绝空洞无物的说教，拒绝毫无特色的编写模式！

在这本书中，你将看到大量的表格、口诀、记忆技巧和理解思路。

这些原创性的复习方法源于我们一线的授课专家。

内容概要

为了帮助参加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考生了解和掌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提高考生对临床病例的判断和处理能力，医学教育网特组织有关专家研究、编写了这本《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应试指南》。

该《应试指南》根据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大纲编写，对知识点进行了有侧重性的讲解，在帮助考生提高临床问题分析能力的同时，也提供了更为简便、快捷的复习方法，把重点、难点进行归纳总结，通过图、表等方式建立形象的记忆体系，并在重要知识点下配以相关习题，使考生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能够灵活地将所学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应试中。

本书适合于参加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人员作为考试辅导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基础综合 第一篇 生物化学 第二篇 生理学 第三篇 病理学 第四篇 药理学 第五篇 医学心理学 第六篇 医学伦理学 第七篇 预防医学 第八篇 卫生法规 第二部分 专业综合 第九篇 症状与体征 第十篇 呼吸系统 第十一篇 心血管系统 第十二篇 消化系统 第十三篇 泌尿系统（含男性生殖系列） 第十四篇 女性生殖系统 第十五篇 血液系统 第十六篇 内分泌系统 第十七篇 精神社经系统 第十八篇 运动系统 第十九篇 儿科 第二十篇 传染病、性传播疾病 第二十一篇 其他第三部分 实践综合 附录：彩图

章节摘录

插图：（三）表彰与奖励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1.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2.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3.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4.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5.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五、法律责任（一）有关取得证书方面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医师执业过程中1.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2）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4）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5）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6）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7）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8）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9）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10）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11）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12）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人员的法律责任1.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编辑推荐

《2010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应试指南》：浓缩六年辅导经验，凝练专家授课精华，汇集百万考生心得，囊括历年考试重点。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对最新考试大纲认真分析研究，全面体现大纲中的考点、重点、难点难点讲解丝丝入扣：对大纲中的难点内容进行全面深刻的讲解，点面结合题止新颖解析详细：根据大纲编写大量新颖实用的例题，并有详尽解析，有助考生理解知识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